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62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林展義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漢烽
訴訟代理人　江慶翊
　　吳佑霖
被　　告　何薇玲
　　創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石克強
上　三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郭瓔滿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羅元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五項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及參加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；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九據上論結欄部分，應更正增列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08號裁定參照）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俏瑩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法　官　劉庭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文